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 學年度（114 年 9 月 1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及三個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三個月以下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亦視為授課人員。
2. 實施方式：東寧和育英校區觀課分別分組進行，組內教師以一位教師授課，搭配兩位教師觀課為原則，故每位教師至少授課一節，觀課兩節。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1~5。

(四)說明事項：

1. 公開授課班級、日期及節次表於每學年初排定【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2. 本計畫以檢視本校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主，所以授課內容本學年以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主。
3.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及觀課前中後照片表格(表 1. 2. 3. 4. 5)，請於結束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4. 家長依規定可至教務處登記該子弟班級觀課，登記後需配合參加觀察前會議後，才可參加公開授課觀課。

五、預期效益

- (一)檢視本校校訂課程設計，滾動修正校訂課程。
- (二)增進教學現場專業對話，翻轉教師教學思維。
- (三)啟動觀課議課反饋機制，開發學生學習方式。

六、計畫經校務推動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實施期程表(東寧校區)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觀課班級	領域或科目	日期	節次	觀課教師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實施期程表(育英校區)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觀課班級	領域或科目	日期	節次	觀課教師	

1. 公開授課日期訂在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2. 家長觀課需於 2 週前向教務處申請貴子弟班級觀課，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規範配合辦理。
3. 家長觀課需遵守並簽收「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及完成參與觀課前會議才可入班，觀課後亦需全程參與觀課後會議。